

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標)

施工補充說明書(範本)

107年5月17日經水政字第10606042170號函修訂

112年9月26日經水政字第11206067480號函修訂

壹、相關期限

一、執行期程：

- (一)廠商訂約時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工作天**」及「**非工作天**」之休息日與預估降雨日數等，填列於工程預定進度表內，並附於契約書內作為管控工期之依據。
- (二)本疏濬作業(本作業)履約期限屆滿後，如配合之採售分離提貨作業尚未完成，廠商應依機關指示繼續辦理，並依實際提貨期程調整工期。

二、本作業所提施工計畫內容章節除應依契約及相關附錄規定撰寫外，尚須包括分區開採計畫、每日**預估**挖採數，挖掘高度、寬度控制方法，運輸便道、防範盜採措施、地磅及管制站設備配置。

三、廠商應辦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至少辦理○次；**未載明次數者，為1次**)，並於教育訓練完成後提送成果報告送機關備查(內容需含講師資料、課程照片、員工簽到冊、課程講義等)，備查後方得辦理後續估驗。

四、廠商應於訂約後○○日(**未載明日數者，為30日**)內確實辦理全工區內之地形測量(包含界樁、基準樁等)，並將**測量結果**製成紀錄**報經機關**確認。逾期未提報者，視同地形與原有設計圖說相符。

五、本作業基於實際需要，自開始提貨出料起，至少每__個出料日(係指出貨期間，廠商有實際出料予收入標廠商之日，如天候因素等無法辦理出料者，應載明於施工日誌；**未載明日數者，為**

15 個出料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作業中檢測，並作成紀錄，檢測成果需經專任工程人員(或逐案簽章技師)簽證，其所需測量器具人員等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已含於契約相關工作項目單價內。

貳、土方作業

- 一、前述**施工**計畫應配合機關指示，劃分○○區塊並予以編號，廠商需確實依序進行開挖，開挖完成後須由工程司確認同意後方可進行下一區塊之開挖。出料前先由廠商對於工區進行表土處理(含雜木及雜草)，經工程司確認後再行出料，必要時得邀請疏濬工程收入標廠商共同現勘；廠商未經工程司確認不得自行出料。
- 二、本作業挖方(鬆方)數量依地磅實際出貨量為準(本河段鬆方參考單位重為○○公噸/立方公尺)。如疏濬區已依設計斷面採取完成而實際出貨量尚未達設計數量、或疏濬範圍涉及私有地、或其他因素而無法依計畫範圍採取，致影響出貨量時，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疏濬範圍，或依實際數量辦理結算，如出貨量已達設計數量而疏濬採區尚未依設計斷面採取完成，則機關得依實際狀況及「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廠商需予配合。
- 三、本作業配合採**售**分離預定每日正常出貨量約為○○噸，廠商應調配足夠之施工機具配合辦理，不得因廠商施工機具、人力不足或因相關設施維護管理不善等因素，致當日出貨量無法達到預定每日出貨量。**其**未達預定每日出貨量之原因應載明於當日施工日誌。
- 四、本作業配合採售分離出貨時間為週○至週○(未載明時間者，為週一至週六)，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以不出貨為原則，每日作業時間以上午○時至下午○時(未載明時間者，為上午6時至下午6時)為原則。如機關認有調整需要時，廠商應依機關指

示辦理。

五、疏濬工區界樁及基準樁施設，廠商應於開工後○日(未載明日數者，為30日)內施設完成，並報請機關查驗(考量為挖土機開挖埋設之臨時設施，界樁埋設誤差應在±(1.5公尺)以內)。如有特殊原因(如汛期易受豪大雨沖毀等)，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指示廠商分區分期辦理。

作業期間界樁及基準樁如遭流失或毀損，廠商應會同機關確認後，儘速補設，並依實作數量計價。提貨期間內機關不定期查驗，如發現界樁有流失或毀損者，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日(未載明日數者，為7日)內完成補樁作業，機關並得暫停估驗或停止出料，至改善完成。

六、工地測量控制點，不得擅自毀棄或移動，如造成損毀或移動，其重測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因此造成施工位置或高程錯誤時，其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廠商負責。

七、大塊石(長徑1公尺以上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擅自挖取出料外運，並須依契約或機關指示地點及方式進行拋填。如有違反前述規定，廠商應依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妥。

如大塊石於依計畫高採取後，部分仍埋置河床，則得依實際情形留置原地，不予搬移。

八、廠商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記載實際作業數量、進度、作業情形等；施工日誌應每月彙整，併同當月施工前、中、後相片，於次月10日前送機關備查，備查後方得辦理後續估驗。

九、本工程之施工障礙排除費係指施工範圍內地上物(是否含表土深度約○cm之處理，另依契約規定辦理)之排除以一全計。

十、疏濬作業期間氣象署如發布颱風或豪雨警報，廠商應依工程司指示，事先將水流導入已完成疏濬工程內，以維河防安全，該作業報經機關確認施作後，依「開挖機」工項實作數量計價。

十一、擋移水費為施工期間採區內溪水改道至採區外，依實需施設

移水土堤將溪水導出採區範圍，「擋移水費」工項按契約規定計價。

十二、採區內降水位費為施工期間之臨時導水路，於採區施設臨時導水路以供將水流順流而下導出工區範圍，以降低工區內原水位高程，俾利工區內施工作業，為避免與「擋移水費」工項混淆，兩者應相距○○m或可明顯分別或分階段完成者，否則一律視為「採區內降水位費」且該段擋移水費不重複給價，本工項按契約規定計價。

十三、廠商應於檢測斷面驗收完成後將水流導入疏濬區內，該作業報經機關確認施作後，依「開挖機」工項實作數量計價（工程施工中依實需辦理工區外之移排水工作亦得適用）。

十四、本作業工區範圍內需辦理河道整理之部分，依機關指定施作位置，並以「開挖機」工項實作數量計價。

參、機具車輛管制

一、灑水車工項分為工區內一般運輸道路(未鋪設AC或PC者)與鋪面運輸道路用2類，其中屬鋪面運輸道路用之灑水車，應由廠商檢附具有環境部「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規定規格以上之車輛(即前述執行手冊之洗街車)書面資料，經機關核可，方以此類計價。

二、廠商應配合提貨情形執行灑水工作，以減少揚塵污染，每日作業時間以上午○時至下午○時(未載明時間者，為上午6時至下午6時)為原則(實際應配合提貨時間調整)。其灑水範圍為工區至地磅管制站附近之運輸便道及地磅作業區，每日灑水車數量應配合提貨作業調整，每日至少需派遣○台(含)以上及灑水達○公里(未載明台數及距離者，為1台及3公里)以上(其費用以公里或乙式計算由機關擇定)。如有損壞無法灑水情形應立即更換，必要時實際灑水車數量及灑水位置工程司得依需求調度，如因廠商灑水不足造成工程額外費用(如因揚塵被環

保相關單位罰款)或影響提貨，應由承商負責繳款及改善，並
提送機關改善方案。

三、作業期間之租用機具，作業時間原則為上午○時至中午○時、
下午○時○分至下午○時○分(未載明時間者，為上午6時至
中午12時、中午12時至下午6時；廠商可依實際施工需求，
於施工前提出趕工計畫調整之)，廠商獲機關通知施作後，應
即提出該次施工使用之相關機具型號(如：進出口證明、行照
或其他證明文件)、機具使用數量、機具相片及相關施工人員
名冊(含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至機關，機關得依該資料現場查
驗機具型號及現場出工狀況，查驗時廠商應準備相關機具型號
(或類型證明文件)及點工資料等到場說明，報驗時需含施工成
果報告(施工成果報告內容至少需含點工時數、機具名冊、機
具數量、機具型號、機具相片、作業人員名冊、人員簽到退、
機具型號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施工前中後照片等)否則
該次施作得不予計價。

四、廠商於進場前應將機具廠牌、型號之證明文件函送機關備查，
現場機具如經工程司發現與備查型號不符者，廠商應配合當日
離場或補正備查程序。

五、進入工區之機具、車輛，廠商必須懸掛明顯旗幟及備有識別證，
並標示廠商名稱標誌、編號，人員必須戴安全帽，以便管理。
識別證、通行證及旗幟應送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懸掛旗幟之
機具、車輛，均不得駛入工區。

肆、地磅及管制站設備

一、本疏濬工區採用水利署開發之「疏濬管理系統」，廠商應配合
於開工後○日(未載明日數者，為30日；或出料前)內完成
「工區網路環境架設」、「軟體安裝設定」、「週邊硬體設備
安裝檢測」及「教育訓練」等事項，相關規定詳「使用水利署
『疏濬管理系統』之疏濬工區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事項」。

系統發生異常事件時，除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外，廠商應於事件發生後○小時(未載明時間者，為6小時)內排除，如有造成疏濬工程收入標廠商損失概由廠商負責。

- 二、本作業實際出貨日期依機關指示辦理，惟配合作業所需設施之地磅、管制站、洗車設備等相關設施，其設置位置廠商應於開工後會同工程司實地勘查，依工程司指示配置、佈設(或延用舊有地磅站，相關設施之施作以實做數量結算，廠商應配合調整)，並應於開工後○○日(未載明日數者，為45日)內完成設置及相關設施之裝設，且應經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
- 三、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之設置及安裝，應包含主體設備、電腦系統、攝影設備等一切週邊設施並經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及完成現場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資料應送機關備查。
- 四、地磅租用期間，廠商應負責地磅之維護管理工作，使其正常營運，作業中地磅及相關設施如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情形，廠商除重大零件更換(如電子荷重元件(Load Cell)，或○等)或非廠商因素造成，且經工程司認可外，應於機關通知(書面或傳真)後○小時(未載明時間者，為24小時)內完成修復，並於○日(未載明日數者，為2日)內完成檢校(可由合格業者辦理)後送機關備查。作業地磅之規格、相關設備及規定詳閱「地磅主體與施工規範(各分署依需求自行訂定)」。
- 五、地磅作業期間每○月(未載明月數者，為1月)辦理檢校(可由合格業者辦理)1次，廠商應於次月10日前將檢驗資料送機關備查，其費用已編列於地磅租用及維護管理費相關項內，機關不另給價。
- 六、本作業所需之申請臨時用電，廠商如無法配合即採即售作業正式提貨前完成申設提供電力時，除管制站相關電腦設備所需電力，為求穩定，廠商應設法提供一般用電外，餘相關設施所需電力，廠商得先行使用發電機發電以提供作業所需，其相關費

- 用已編列於臨時發電機租用(含油料等)及用電費內，不另給價。
- 七、本作業相關租用、維護管理費等項目係配合疏濬數量計價(其費用已包含各項前置裝設作業期程之租用及維護管理費)或採用一次性租用，即提前完工或展延工期時均不予增減價(由執行機關擇一辦理)。
- 八、本案地磅及洗車台拆除復舊費一項，如機關認無拆除需要(或需部分拆除者)，則該項費用予以扣除(或依比例調整)。拆除後之廢棄鋼筋屬有價廢五金，於編列預算時已考量折減該項目單價，拆除後屬廠商所有，應自行運離工地。
- 九、地磅管制站駐點保全人員，每日於出料前，辦理地磅自主檢查，如發現異常狀況，廠商應配合立即停止出料，並查明原因立即改善。廠商應於出料期間，需隨時檢查地磅感應器外觀，有無異物卡住或遭人為裝設非屬地磅設備，並於每日出料完成後，清理補料區與地磅周遭土石，避免地磅感應器失準，除儀器、設備維修或其他疏濬作業必要之需外，廠商並不得進入地磅管制站內。
- 十、地磅管制站出口之卸補料作業，廠商應將砂石車載運土石料之明顯塊石儘量埋入下層，並將上層表面整平，再使砂石車過磅駛離，以避免土石於行進間掉落及利於覆蓋防塵帆布，減少揚塵污染及增加行車安全。
- 十一、契約履約期限屆滿且出料完成時，相關租用設備除機關另有指示外，廠商應0日內自行拆除運離。若未自行處理，機關可逕行處置。其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廠商負擔，並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仍不足時自契約價金內扣抵。
- 十二、本作業若因施工期間跨越汛期，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工區無法出料時(如河床運輸便道中斷)，機關得撤出保全標人員，地磅管制站相關設備暫由廠商負責管理，該費用已包含於廠商管理

費，機關不另給價。

十三、本案地磅站及洗車台以新設施為原則，若於開工後，經工程司會勘確定使用原設置之地磅站及洗車台者，仍可依實際需要調整施作，屆時依實際施作數量辦理契約變更，廠商不得拒絕。

十四、本案洗車台屬新設者，長度至少為○公尺(未載明長度者，為40公尺)，內設跳動路面至少為○公尺(未載明長度者，為15公尺)，俾使積土掉落，不帶出工區；載運車輛沖洗時間至少為○秒(未載明秒數者，為20秒)以上，始可放行，以確保車輛清潔。

伍、運輸道路

一、廠商應於開工後○○日(未載明日數者，為45日)內完成工區運輸便道(自疏濬採取區至管制站)、河床運輸便道(自管制站至聯外道路前)及聯外道路(含防汛道路)，並負責其維護管理工作。為提升砂石車運輸道路品質，自出管制站銜接機關河床運輸便道(或聯外道路)之鋪面，得依工程司指示鋪設○○公分○ kg/cm^2 混凝土(未載明混凝土厚度及磅數者，為20公分及 210kg/cm^2)或○○公分(未載明厚度者，為5公分)厚瀝青混凝土或再生瀝青混凝土或○○公分(未載明厚度者，為10公分)碎石級配，並依實作數量計價。

二、本疏濬工區範圍及疏濬工區至地磅間運輸便道除因作業需要(或緊急逃生路線設置等)並經工程司同意外，廠商不得另行施設銜接河川範圍外之便道，且既有對外出入口應負責予以封閉。

廠商應派員巡查是否有聯外道路，若發現有第2對外出入口應負責予以封閉，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廠商應依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內完成封閉。

三、廠商於工區運輸便道施設前，應將運輸便道位置圖送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准施設。且施設完成後廠商應提供半拖車一輛，必要時工程司得邀收入標廠商1至2家，全線試行駛路況，如經試

行駛結果認有再整理或修正路線坡度必要時，廠商應配合辦理。

四、廠商應派人巡視運輸路線，若發現路面損壞或淤泥滴漏造成污染或其他妨礙及影響交通安全等事情，應予立即修復、清理、改善以免污染水面及路面，並確實做到下列事項：

- (一)土石運輸路線及運輸時間應盡量減少對沿線交通及居民之不利影響，如噪音污染、塵土、淤砂之臭味及廢氣、震動等。
- (二)嚴格禁止超載、超速等，以免破壞路面及增加交通危險。
- (三)對於承載力或寬度不足或不適當之道路，應加改善或禁止通行。
- (四)本工程車輛運輸，應設置卡車出入輪胎清洗設備，並隨時派員清掃、維修路面。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廠商應依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妥。

五、**為完成**本作業如因工作需要自行開闢施工便道、辦公室及堆置材料設備等**費用均已含於契約金額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行負責所需費用。

六、本作業編列有「便道施設及維護管理費」項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項目工作範圍包括：便橋（或涵管等，跨越主河道深槽以使用鋼便橋為原則，如調整為使用涵管通過，需先徵得機關同意）、運輸便道（含採區內疏濬外運所需運輸便道）及一切維持便道暢通所需設施之施設，依契約規定計價。

陸、查驗

一、本作業相關查驗等事項，依**契約附錄**之「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經濟部水利署驗收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疏濬區施工中查驗方法：

- (一)廠商自主檢查：廠商應按**施工**計畫分區於施工中辦理自主檢

查並製作紀錄送交機關。

(二)複測查驗：由查驗人員依據本契約圖說丈量並查核前款紀錄後製作查驗紀錄。

(三)抽測查驗：機關得隨時辦理抽測，必要時廠商應配合工程司指揮，暫停施工，接受查驗。

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部分丈量結果與廠商自主檢查結果不符時，得以後者為準完成查驗。

三、疏濬區施工中之查驗合格標準：

本作業以任一檢測點未超深逾計畫高程 0.5 公尺及逾計畫斷面範圍 1.5 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計畫高程者及未違反契約規定、補充說明書所訂定者為查驗合格。

四、疏濬區施工中查驗處理：

(一)本項查驗處理，依經濟部函訂「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二十點規定辦理。

(二)查驗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逾計畫高程 0.5 公尺且未逾計畫高程 1.0 公尺、超逾計畫斷面範圍 1.5 公尺且未逾計畫斷面範圍 2.0 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逾平均計畫高程且未逾平均計畫高程 0.5 公尺者，屬過失之誤差，應依機關之要求限期回復原狀。

(三)前款過失之誤差累計 3 次以上、任一點超深逾計畫高程 1.0 公尺、超逾計畫斷面範圍 2.0 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 0.5 公尺者，屬惡意違反規定，為契約書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十三目所指「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且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另經機關審視倘現場有超深挖

取並回填其他土方、廢棄物之情事亦同。

柒、職業安全衛生及工地環境保護

- 一、本作業發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時，如經主管機關勒令全部停工或局部停工，廠商不得以此為理由要求增加工期。
- 二、本作業機具由廠商自行負責所有必要之機械、運輸、機電等機具及有關設備之設計、供應、運輸、安裝、維護及更新，作業期間須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及「工地環境保護」章相關內容辦理，且不得違反環保及相關條款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工區進入一般道路前應設置沖洗設備，並需沖洗相關車輛之輪胎及車身外部。
 - (二)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於沖洗設備周邊設置工區排水溝，並定期清洗現有排水溝，利於洗掃污水及塵土沖至排水溝。(本點為選擇項目，由機關視實況選用或調整)
 - (三)疏濬出料完成後，廠商應將原移水路回復或將水路導回疏濬工區內，以降低裸露地面積，減少後續揚塵發生。(本點為選擇項目，由機關視實況選用或刪除)
 - (四)工區應設置備用儲水桶，供灑水車、洗車台緊急之用，避免抽水機等設備突發故障無水可用之情形。

廠商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機關以書面限期改善者，廠商應依限改善完成。
- 三、本案機具及車輛需使用合法油品，並符合環保等相關規定。
- 四、工地各級施工人員於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於汛期間、颱風、豪雨來襲前確實作好以下防災工作，並

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管制站、管制站出入口柵門、告示牌及其他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吊離或拆除，以預防沖毀情事發生。
- (二)現場挖土機、傾卸車等大型機具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 (三)加強觀測工區毗鄰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並且禁止任何人員與各式機械、車輛進入工區。
- (四)對於潛在淹水之工區，應避免於颱風、豪雨期間進入，並應封閉其入口。
- (五)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 (六)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
- (七)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應予切斷，以避免感電。

五、本作業編列有「河中施工人員安全設備」項目，其中「急救箱」應各放置一組於管制站，「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繩」及「對講機」應分配施工人員置放機具上及管制站供防災緊急應變使用；廠商應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施工人員緊急應變措施。

六、廠商應指派專責警戒人員觀測工區毗鄰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若有水文資料資訊異常等狀況，應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並通報作業勞工及工程司；或經工程司指示，即應立即停止出料等相關作業，並禁止車輛、機具進入工區，執行撤離作業。

七、本作業需加強工區垃圾雜草清理，另管制站區之裸露地應鋪設防塵網，本工作費用已含於相關項目中，依實計價。

捌、其他事項

一、辦理各項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或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逐案簽章技師)須到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未依規定者機關應不予驗收。

二、廠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損壞現有堤防等構造物，如有損壞除依違反法水利法相關規定裁處外，應依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完成修復。

為本作業所設之標誌，構造物及其他設施，非經工程司之許可，不得擅自毀棄或移動，如有損壞或移動，應即時重設，其重設費用概由廠商負擔，並應依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妥。

三、廠商於開工後，應依工程司指示填寫各式相關報表。如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廠商必須遵照工程司指示增加機具及人員趕工，直至達到預定進度為止，廠商不得拒絕。

四、廠商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工程安全措施，如因廠商安全設置欠缺或施工損及人民生命財產，致使國家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五、廠商應於提貨完成(或終止提貨)後，將配套措施(含地磅、貨櫃等)撤離及完成疏濬區竣工測量，方可申報完工。

六、廠商不得向疏濬工程收入標廠商收取不當費用，如有查明具體事證涉及刑責者，移由司法機關偵辦。

七、本作業不予列入保固對象。

八、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機關指示為之。

玖、罰則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逾期1日以新臺幣(下同)5千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違反第壹之五點規定，未於期限內辦理檢測及作成紀錄者。
- (二)違反第貳之五點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界樁、基準樁施設及補樁作業者。
- (三)違反第貳之七點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者。
- (四)違反第肆之一點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疏濬管理系統應配合辦理事項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以5千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一)違反第貳之三點規定，可歸責廠商事由未達到預定每日正常出貨量者。
- (二)違反第貳之七點第一項規定，擅自挖採大塊石與疏濬工程收入標廠商外運者。
- (三)違反第肆之五點規定，未依規定辦理地磅檢校。
- (四)違反第肆之十四點規定，載運車輛未達規定沖洗時間即放行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逾期1日以2萬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違反第參之四點規定，未於查獲當日配合離場或補正備查程序。
- (二)違反第肆之二點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設置地磅及相關設施，並經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者。
- (三)違反第伍之一點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工區運輸便道、河床運輸便道及聯外道路(含防汛道路)等施設與維護者。
- (四)違反第伍之二點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出入口封閉者。
- (五)違反第伍之四點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 (六)違反第陸之四點規定，施工中查驗(核)屬過失之誤差者，未於期限內回復原狀者。

(七)違反第捌之**二**點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損壞之構造物及設施重設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以 2 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一)違反第貳之一點規定，未經工程司確認而自行出料者。

(二)違反第參之二點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灑水作業者。

(三)違反第伍之二點第一項規定，另行施設便道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逾 1 小時**以 2 千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一)違反第肆之一點**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疏濬管理系統異常排除者。

(二)違反第肆之四點規定，未於期限內修復完成地磅及相關設施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1 次**以 10 萬元**，第 2 次**以 20 萬元**，第 3 次以上每次**以 50 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一)違反第陸之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廠商未配合工程司指揮，暫停施工，接受查驗者。

(二)違反第陸之四點第二款規定，屬過失之誤差者。

七、違反第貳之七點**第一項**規定，擅自挖採大塊石與疏濬工程收入標廠商外運，並經機關查獲認定為情節重大(如整車或因大塊石致砂石車無法傾倒等)者，且經查獲達 3 車次(含)以上者，屬惡意違反規定，為契約書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三目所指「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 100 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且為契約書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三目所指「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違反第陸之四點第三款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者。

(二)違反第捌之六點規定，向疏濬工程收入標廠商收取不當費用，
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九、疏濬工區於每日作業時間發生土石盜採事件，廠商應負管理欠缺之責，每件以10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屬廠商相關人員所為，並移送檢警調查及依契約書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三目所指「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